

列印時間：112-02-04 10:33

會議名稱：**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

會議狀態：與會簽收

日期地點：112-01-19 (四) 12:00 3F-英語情境教室

主席：校長 黃淑君

記錄：文書組長 鄒佩儒

主席宣布開會

1. 下午12時33分。

說明：(總務處 鄒佩儒 於 112-01-30 08:59 新增 / 112-01-30 08:59 修改)

主席致詞

1. 略。

說明：(總務處 鄒佩儒 於 112-01-30 08:59 新增 / 112-01-30 08:59 修改)

家長會會長致詞

1. 略。

說明：(總務處 鄒佩儒 於 112-01-30 08:59 新增 / 112-01-30 08:59 修改)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

項執行情形

1. **111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書**。

說明：(總務處 鄒佩儒 於 112-01-07 08:56 新增 / 112-01-07 08:58 修改)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32票，不同意0票。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各處室報告事項

1. 校長室報告

說明：(總務處 鄒佩儒 於 112-01-07 09:07 新增 / 112-01-18 11:06 修改)

請觀賞影片。

2. 教務處報告

說明：(教務處 張譽穎 於 112-01-18 08:55 新增 / 教務處 蔡尚儒 於 112-01-19 01:53 修改)

1. 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各科、彈性、班會)輸入及學期成績「努力程度」、「學習重點」的評等輸入截止日為1/25(三)前，請同仁於期限內完成。輸完成績後，可以留意學生的學期成績，若只差些微就及格者，看老師是否斟酌加一些平時分數給過。
2. 學期成績不及格須補考名單預計於2/3(五)前公告校網。
3. 下學期學扶課程將調整為依照個案名單學習需求，分級、分流、分科、原班、選課等模式開班，敬邀同仁不分科目、領域，不吝貢獻自身所能，一起幫助學生補強國英數基礎知識。
4. 本校THSD生生有平板帶回家使用計畫已經教育部核准，預計持續運行至114年度止，每年受教育部補助90~100萬經費，敬請同仁們多加運用平板，加強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並協助相關成果資料，以延續本計畫的補助和資源。
5. 關於同仁們的教學獎勵事宜，目前規劃以「運用平板及數位學習平台」、「引導學生自主學習」及「執行探究解決或跨域統整課程」三大類獎勵，獎勵的依據形式包含數據資料統計、學生成績改變、教師公開授課、社群或增能研習參與狀況.....等。

6. 衷心感謝全體同仁兩年多對教務處各項業務的參與協助、指教建議，希望我們都能以「為學生付出、為同仁謀福、為學校永續」的理念精神繼續努力。

3. 學務處報告

說明：(總務處 鄒佩儒 於 112-01-07 09:07 新增 / 112-01-18 11:07 修改)

1. 考量學生（家庭）於假期間，參與露營或健行等各式活動規劃戲水、涉溪情形等活動可能性高，請各位導師們協助在班級群組提醒務必注意自身安全。
2. 銷警告同學可於寒假至學務處找值班人員銷。
3. 週四綜合活動。

4. 輔導處報告

說明：(總務處 鄒佩儒 於 112-01-07 09:07 新增 / 112-01-18 11:08 修改)

1. 再次提醒導師線上B表請於2月3日前，每生至少1筆資料填寫完畢。
2. 寒假暨年節將至，請各班導師留心學生家中經濟狀況，若有生活困頓，不需任何身分證明，輔導處都將立即協助，謝謝老師們的協助。

5. 總務處報告

說明：(總務處 鄒佩儒 於 112-01-07 09:07 新增 / 總務處 馮紹華 於 112-01-18 15:17 修改)

一、春節期間(1/21-25)若有返校需求，請於群組上知會，以便解除保全，離開時亦同。

6. 幼兒園報告

說明：(總務處 鄒佩儒 於 112-01-07 09:08 新增 / 112-01-18 14:43 修改)

感謝各位對幼兒園的協助與愛護。

7. 會計室報告

說明：(總務處 鄒佩儒 於 112-01-07 09:08 新增 / 112-01-18 09:00 修改)

無。

8. 人事室報告

說明：(總務處 鄒佩儒 於 112-01-07 09:08 新增 / 人事室 林漢坤 於 112-01-19 09:03 修改)

1、有意於113年辦理退休同仁請於112年2月15日前向人事室登記，本次登記以113年2月1日及8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

2、為辦理112年資深優良教師案件，人事室已初步篩選教師名單並個別通知（如符合資格但未收到通知或有誤列者請於2月10日前洽人事室查詢）。

(1)、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屆分為10年、20年、30年、40年，其年資一律計算至112年7月31日止，其起迄時間如下：

A.服務年資屆滿10年：102年8月31日以前到職至112年7月31日止

B.服務年資屆滿20年：92年8月31日以前到職至112年7月31日止

C.服務年資屆滿30年：82年8月31日以前到職至112年7月31日止

(2)、申請條件：以「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為原則。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計，留職前後之年資，可視同連續。

3、112年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事宜，請依公告事項於期限內辦理申請補助登記及核銷。

- (1)、補助對象：本校編制內正式公教人員（含工友）年滿40歲(71.12.31以前出生)以上者。
（未符合補助者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以公假一天方式辦理。）
- (2)、補助金額：每人最高新台幣4500元整。。
- (3)、健檢執行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前。
- (4)、核銷方式：健檢後於112年12月15日前檢據核銷。

備註：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檢查方式自105年 1月1日起：應前往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院、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及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可至衛福部、醫策會及勞動部網站查詢，或至保訓會網站/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始得補助檢查費用。

- 4、111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112年3月15日前申請；表格請至網路硬碟X槽或至本校網站人事常用表格下載使用。
- 5、轉知教育局有關教師寒假期間出國事宜，目前規定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運作下，應向學校報備後，再行前往，報備方式如下：(1)須辦理請假情形：請依各校現行差假程序辦理，並於系統請假功能內，地點選取「國外」後，進行出國報備註記，並完成請假程序。(2)無須辦理請假情形：請直接於【出國報備註記功能】登錄資料包含「姓名」、「抵達國家及城市」、「起訖時間」、「出國聯繫方式」及「備註」等5項欄位完成註記程序。倘遇特殊情形致系統無法處理，請同仁先向學校人事單位登記出國資訊。疫情期間請留意返國時間，以免因居家檢疫無法上班，依現行規定非因公出國之居家檢疫課務需自理。
- 6、為落實人性關懷，增進同仁心理健康，協助解決其所遭遇問題，新北市政府設有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服務，相關內容如下列簡表或電洽(02)2960-3456 分機4316。

諮詢服務 – 簡表說明

種類	<p>個別面談：由本府員工依需求自行預約。</p> <p>團體面談：本府各機關學校如有員工團體面談需求，得向本府人事處申請實施團體諮詢。</p>			
申請方式	採行電話及網路預約制為主；現場登記制為輔，皆由本府員工向本府人事處提出諮詢面談之預約申請。另心理諮詢申請者可直接洽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心理諮詢窗口。			
項目	心理	醫療	法律/財務	職涯發展
諮詢地點	於本府關懷諮詢室辦理。開放時間視諮詢案件量酌予調整增減。			

諮詢人員	聘請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心理諮商專業證書之合格心理諮詢人員擔任。並得視情況結合本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之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聘請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合格醫事人員擔任。	聘請法律服務公益團體或法律事務所律師擔任。	由本府各機關學校之人事主管及人事處股長職務以上人員擔任。
終止	本府員工於諮詢面談過程中，得隨時要求終止面談。			
資料保存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之諮詢申請單依編號以密件收存;各項諮詢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本府員工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久保密，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9. 教師會報告

說明：(總務處 鄒佩儒 於 112-01-07 09:09 新增 / 112-01-18 15:06 修改)
無。

提案討論

1. 111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總務處 鄒佩儒 於 112-01-07 08:59 新增 / 112-01-19 09:05 修改)

下學期行事曆(如附件)已於主管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提請通過後放置於校網公告周知。

決議：(總務處 鄒佩儒 於 112-01-07 08:59 新增 / 112-01-30 08:56 修改)

教務處新增3月16日英語文競賽(市賽)及4月11日全市英語歌曲競賽，其餘照案通過，同意34票、不同意0票。

2. 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總務處 鄒佩儒 於 112-01-07 09:00 新增 / 112-01-07 09:00 修改)

依照教育局來文規定，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將現行校規文字敘述詳細修正，並增加教育局所新增之條文。

決議：(總務處 鄒佩儒 於 112-01-07 09:00 新增 / 112-01-30 08:57 修改)

照案通過，同意34票、不同意0票。

3. 修正「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如說明，提請審議通過。

說明：(總務處 林俐吟 於 112-01-13 11:58 新增 / 112-01-13 12:04 修改)

一、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6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20036572號函辦理。

二、配合教育部112年度班級冷氣使用電費由每度電2.82元調整為每度電3.16元計算，本府教育局修訂「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規定」，爰修正本校辦法第陸條第二項第(二)款第2目規定為：「2.每度電以教育部核定班級冷氣使用電費每度電補助基準計」。請各處室辦理非作息時間之課程活動時應參酌教育部核定電費編列以支應冷氣費。

決議：(總務處 林俐吟 於 112-01-13 11:58 新增 / 總務處 鄒佩儒 於 112-01-30 08:57 修改)

照案通過，同意34票、不同意0票。

臨時動議

1. 無。

說明：(總務處 鄒佩儒 於 112-01-30 09:00 新增 / 112-01-30 09:00 修改)

散會

1. 下午1時22分。

說明：(總務處 鄒佩儒 於 112-01-30 08:57 新增 / 112-01-30 08:57 修改)